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凤县自然资源局（凤县不动产登记局））的（凤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凤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咸阳西北有色七一二总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95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16.5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咸阳西北有色七一二总队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